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宏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丁茂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進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333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580元（計算式： $5,37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,580 \text{元}$ ）。另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6,75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540元（計算式： $5,370 \text{元} - 3,580 \text{元} + 6,750 \text{元} = 8,54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陳俐蓁